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文廣先生

委員

張永森先生，MH，JP

郭振華先生，BBS，MH，JP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秦寶山先生

列席者：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張富賢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袁羨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保安道公共圖書館)
黃聰銘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浩恩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有限公司建師策助理

秘書

朱麗儀女士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劉佩玉女士

李祺逢先生

李詠民先生

沈少雄先生

韋海英女士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先生

林家輝先生，JP

梁有方先生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務工作小組第十三次會議。

2. 工作小組知悉陳偉明先生、劉佩玉女士、李祺逢先生、李詠民先生、韋海英女士及沈少雄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3.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工程項目

(a) 桃源街(香島中學對面)座椅連避雨亭設置工程

4. 工作小組知悉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組)及民政處已與提案議員實地視察並已完成修訂設計的圖則，而九龍巴士公司(九巴)亦已回覆，工作小組備悉：

(i) 就於桃源街(香島中學對面)巴士站加設座椅的建議，九巴表示未有具體計劃及時間表。

(ii) 工程大綱包括設置兩張雙座位連扶手的座椅及拆除兩幅於座椅後面的欄杆，將之更換為較高身的圍欄。

(iii) 由於相關部門及公共事業提供的圖則內顯示擬建設施位置有地下設施，故此須於擬建較高身圍欄的位置進行探土工程，以確定工程的可行性。

(iv) 須就修訂設計再諮詢相關部門及公共事業的意見，假如相關部門及公共事業不反對進行工程而且經探土確定工程為可行後，民政處會隨即進行座椅設置工程。

(v) 是項工程的探土工程費用約為港幣19,000元，設置座椅及更換圍欄工程費用約為港幣81,000元，合共港幣100,000元。如獲工作小組同意，會提交文件予地區設施委員會申

請撥款合共港幣100,000元以進行工程。

5. 委員有以下意見：(i)兩張雙座位座椅仍未能完全滿足居民需要，日後可去信九巴建議考慮於鄰近的有蓋巴士站加設座椅；(ii)探土工程相對簡單，希望可盡快完成；(iii)是項工程已經過長時間討論，希望可加快有關諮詢程序或簡化程序以提高諮詢效率。

6. 馮詩韻女士回應，秘書處會就建議與九巴跟進。如修訂的工程建議獲地區設施委員會通過，民政處會就修訂的工程圖則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的意見，在進行探土工程及設置工程時均須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及後亦須為工程招標以進行設置工程，故預計最快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設置工程。

7. 主席總結表示，考慮到桃源街（香島中學對面）有需要設置座椅以便利市民，而九龍巴士公司的回覆表示未有於其候車站加設座椅的具體計劃及時間表，工作小組通過：(i)工程的修訂設計；(ii)進行探土工程；(iii)若相關部門及公共事業不反對進行工程，而探土後確定工程屬可行，將會隨即進行座椅設置工程；(iv)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港幣100,000元進行探土及設置工程。

(b) 美孚一帶方向指示牌設置工程

8. 繼工作小組在2013年7月29日會議上通過修訂的設計後，民政處已就修訂的設計諮詢相關部門、公共事業及相關團體的意見。工程組已因應相關部門的意見修訂圖則。工作小組備悉：

- (i) 工程組已按運輸署要求把擬設於地點（9）的指示牌位置上移，以免與運輸署擬設置的行車指示牌位置有所重疊。
- (ii) 因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意見於擬設指示牌地點（1）、（4）、（5）、（8）及（12）共五個地點的單柱式指示牌上，加設指示前往「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指示牌及於指示牌附設的地圖上標示「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位置。
- (iii) 由於相關部門及公共事業提供的圖則顯示擬設指示牌位置的地底存在地下設施，故須先進行探土工程，以確定工程的可行性。

- (iv) 探土工程的預算支出約為港幣 80,000 元，設置工程的預算支出約為港幣 270,000 元，合共港幣 350,000 元。如獲工作小組同意，會提交文件予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合共港幣 350,000 元以進行工程。

9. 委員有以下建議：(i)遷移後地點（9）的指示牌與目的地饒宗頤文化館太接近，未能給予駕駛者足夠時間作出反應；(ii)把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位置包括在指示牌的地圖內。

10. 李蘭心女士回應：(i)地點（9）的指示牌遷移到巴士站前方及青山道休憩處的出入口外後，更能便利乘坐巴士及路經青山道休憩處前往饒宗頤文化館的市民；(ii)已預留位置設置指示前往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指示牌。

11. 馮詩韻女士回應，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位置會顯示於附設在單柱式指示牌的地圖內。

12.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通過：(i)進行探土工程；(ii)如探土確定工程屬可行，將會隨即進行指示牌設置工程；(iii)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港幣350,000元進行探土及設置工程。

(c) 龍欣道避雨亭及休憩設施設置工程

13. 工作小組備悉：

- (i) 擬建避雨亭及休憩設施地點在一個陡峭的天然斜坡底部，該天然斜坡有崩塌記錄，故相關部門不建議在該地點設置避雨亭及休憩設施；
- (ii) 相關部門建議考慮於鄰近的一個替補位置設置相關設施，但該替補位置位處兩個斜坡之間，而該兩個斜坡並未進行斜坡加固工程，相關部門亦未有於該斜坡進行斜坡加固工程的計劃。由於加設擬建設施會對斜坡造成影響，故此必須按現行岩土工程管制的規定就擬建設施對所在斜坡構成的影響進行相關的土力評估及研究，並需進行斜坡加固工程，相關的土力工程費用估計接近港幣一千萬元，遠超於設置擬建設施的主體

工程費用；

(iii) 替補位置附近有樹木生長，施工時須妥善保護樹木；
及

(iv) 在原有位置附近已設有避雨亭、座椅及行人徑供行山人士使用，加上工程涉及土力評估及斜坡加固等，設計複雜，可行性不高。

14. 委員有以下建議：(i)認同工程的重點不在於進行斜坡加固工程；(ii)不贊成現階段擱置有關計劃，希望先徵詢行山人士的意見，並向其解釋未能設置相關設施的原因及安全考量，並在下次工作小組會議跟進；(iii)縮減避雨亭的規模，或設置流動式的避雨亭以節省與土力工程及勘察相關的龐大費用；(iv)查詢有關天然斜坡的崩塌時間。

15. 馮詩韻女士回應，設置擬建設施前須先確保工程對斜坡不會構成影響，並要先進行斜坡加固工程。另外，相關部門表示資料顯示相關的天然斜坡有崩塌紀錄，但並無提及相關的時間。

16. 張富賢先生補充，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考慮到可能為使用者帶來潛在危險，土力工程處一般不建議把避雨亭設置於未加固至符合安全標準的斜坡附近。

17. 主席總結時建議，由提案議員向行山人士解釋未能設置擬建設施的原因及對使用者安全的考慮，工作小組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和決定工程的去向。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更新保安道公共圖書館電腦照明控制系統(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 1/14)

18.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 1/14。

19. 主席查詢有關工程是否以響應節約使用能源為目的。

20. 郭志貞女士回應有關工程是為了解決照明系統老化問題，屬實際操作上需要。

21.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同意有關設置工程的議案，並向地區設施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便展開設置工程。

議程第三項：報告現行工程進度

(a)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 2/14)

22. 工作小組知悉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討論了下列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地點和工程編號	工程進度 / 跟進事項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後 山山頂設施改善工程	委員知悉是項改善工程包括：(i) 在現有避雨亭內加設座椅；(ii) 為部分現有座椅加設蔭棚。 委員知悉相關部門就工程提出的意見如下：- (i) 擬建蔭棚(1)及(2)均位於同一斜坡上，而該斜坡已加固至合乎現行安全標準，無須就設置這兩個蔭棚進行斜坡加固工程或進行相關的土力評估及研究；(ii) 兩個擬建蔭棚的位置可能會對地政總署設置於鄰近地點的三角網測站的測量視野構成阻礙，建議調整擬建蔭棚位置，以避免阻礙三角網測站的測量視野；(iii) 擬建蔭棚位置附近斜坡上有樹木，工程施工時須妥善保護樹木，如需移植或移除樹木，必須根據現行的樹木保育指引的規定處理；(iv) 擬建蔭棚(3)會對所在的斜坡構成影響，必須按現行岩土工程管制的規定為斜坡進行相關的土力評估及研究，並須進行斜坡加固工程，有關工程費用不菲，工程設計相對複雜，可行性不大。

工程項目、
地點和工程編號

工程進度 / 跟進事項

工作小組通過繼續推展擬建蔭棚(1)及(2)的設置工程及進行工程設計，並擱置擬建蔭棚(3)的設置工程。

巴域街石硤尾邨商場
外避雨亭設置工程

房屋署的回覆表示現時石硤尾邨商場的簷篷闊度為 1.5 米並已伸延至巴域街的行人路上，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只可容許再加建 0.31 米的簷篷，但這闊度並不足以覆蓋整段行人路。此外，加建延伸簷篷會有「水簾」效果，對候車人士造成不便。基於上述原因，房屋署不考慮推展有關工程。

由於跟進事項已完結，工作小組同意有關項目將不再載列於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報告。

要求增加美如樓側偉
智街有蓋行人通道照
明

工作小組於第十二次會議上知悉房屋署已提升石硤尾邨美如樓外花槽附近公共照明系統的照明度。

由於跟進事項已完結，工作小組同意有關項目將不再載列於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報告。

荔枝角道行人路加建
上蓋

工作小組知悉從公共事業圖則顯示，擬建設施的地底有電纜、食水管及光纖線等地下設施。

工作小組同意待相關物業管理公司就延長泓景臺連接昇悅商場的行人通道的開放時間作出回覆後，才一併考慮上述建議。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地區小型工程工作進度報告(2013/2014)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 3/14)

23. 工作小組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小型工程的工作進度。

24. 委員知悉有關李鄭屋遊樂場更換兒童遊戲設施工程(SSP-DMW287)的「工作進度」更正，現時進度應為部分兒童遊戲設施於2014年1月18日完成，其餘部分工程將會在2014至15年度繼續進行。

25. 有委員提出以下建議及查詢：(i)希望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SSP-DMW321)盡快開展；(ii)在有待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SSP-DMW355)開展前先推行「人車分流」的安排；(iii)希望跟進在美孚西鐵站近清麗苑上蓋位置加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可行性研究。

26.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將會密切監察有關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SSP-DMW321)的進度，積極與工程顧問研究可行的設計方案，務求工程能如期完成，並會在下一次的工程工作進度報告中詳細交代。

(會後補充：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的建設工程由建築署委派顧問公司負責。現時顧問公司已實地研究及設計階段，並於本年底四月前交予建築署審批工程及物料。待上述工作完成後，便可為有關工程開展招標程序。現時該園圃的設計是盡量使用公園臨時苗圃的現有位置而設置共八十個園圃，以期能維持原定工程造价，故此無須擴充園圃範圍，亦不會影響現時公園內緊急車輛通道。署方會密切留意工程的進度，避免延誤。)

- (ii) 署方正就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SSP-DMW355)的計劃中「人車分流」的安排作出研究，並會在下一次的工程工作進度報告中進一步交代。

(會後補充：署方現正與建築署及其顧問公司就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進行設計及繪圖工作，署方會密切留意工程中各階段的進度。人車分流的安排亦會於工程開展前安排，署方已要求顧問公司盡快提交人車分流工程的圖則、工程項目細節及預計進行工程的時間。)

- (iii) 署方建議安排與委員就美孚西鐵站近清麗苑上蓋位置實地考察，研究加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可行性，並探討將建議工程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討論範圍。

(會後補充：康文署代表於2014年2月26日與張永森議員及清麗苑居民代表到上址作實地考察，研究在美孚西鐵站上蓋的觀景臺位置加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可行性。康文署將與港鐵及建築署作深入研究，並要求港鐵就該觀景臺的整體建築結構及防水層等提供具體資料，有關結果將盡快向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截至 2014 年 2 月 7 日)(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 4/14)

27. 工作小組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改善工程的工作進度。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28.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29. 工作小組知悉及通過下列會議日期及時間：

第十四次會議：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3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